

证券代码：873318

证券简称：星宇化工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月22日，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和解，至2024年10月31日，本公司分九期偿还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7.00万元及暂计违约金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7月31日，被告就向原告定做硫冷凝器、硫回收二级冷凝器各一套事宜与原告签订《设备定作合同》一份，合同额118万元。2021年5月7日，被告又定作一根掺和管线与原告签订《设备定作合同》一份，合同金额35万元。两份合同均约定被告逾期付款时，每逾期一周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

原告已按约定将合同设备制作、供应完毕，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款项，但仍欠原告132万元未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：

-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2万元以及违约金；
- 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2024年1月22日，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和解，至2024年10月31日，本公司分九期偿还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7.00万元及暂计违约金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3）豫 0305 民初 9115 号

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